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 2021-054

债券代码：163228

债券简称：20渝水01

债券代码：188048

债券简称：21渝水01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供排水项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交易风险。

● 过去 12 个月资产收购类关联交易情况：过去 12 月内公司与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资产（含股权）收购类交易累计 15 次（不含本次交易），累计交易金额按绝对值统计为 9,094.71 万元。除与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存在的相关交易外，本公司与其他关联人不存在资产收购类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拟由所属公司收购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水务环境集团”）的部分供排水项目资产以及与其相关的债权债务（以下简称“标的”），其中，本公司所属全资孙公司重庆市三峡悦来排水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三峡水务渝北排水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万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城口县城环排水有限公司拟分别收购水务环境集团建设的悦来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肖家河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项目、南桐污水

处理厂一期项目、城口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及提标改造项目资产以及与其相关的债权债务；本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重庆市渝南自来水有限公司和重庆两江水务有限公司拟收购水务环境集团建设的主城旧管改造二期第五批项目资产以及与其相关的债权债务。此次收购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发生前，过去 12 月内公司与水务环境集团的相关资产（含股权）收购类交易累计 15 次（不含本次资产收购），累计交易金额按绝对值统计为 9,094.71 万元，除与水务环境集团存在的相关交易外，本公司与其他关联人不存在资产收购类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未达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截至目前，水务环境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849,160,6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8.52%，系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其同时亦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 54.90%的股权。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信息：

名称：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重庆市渝中区民生路 299 号

主要办公地点：渝中区虎踞路 80 号重庆总部城 A 区 11 栋

法定代表人：陈速

注册资本：606,457.148435 万元

主营业务：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及相关资产经营、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财务顾问，销售矿产品、机电设备。

实际控制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关联方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及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围绕以生态环境保护、民生服务保障为己任，打造环境产业市场化投资集团的战略目标，是重庆市国资委旗下的环境产业市场化投资运营和市域内供排水“三总平台”，受出资人所托履行国资监管及股东权益管理职责，主要承担污水国债资金归集与国有股分红和污水项目业主、市域内特许产业投资建设与运营管理以及安全生产、环保达标、民生保障监督等职责。主要经营业务包括环境产业的投资运营，包括城市供排水、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业危废处置、环境修复与流域治理等；暨承担市域内政府授予的主城供排水、垃圾焚烧特许经营职责，确保其重点项目投资、生产运行、环保安全以及供排水民生保障监管职责；同时，专注于长江流域治理和市域外城市供排水、固（危）废、环境修复等环境产业拓展，延伸污泥、渗滤液、餐厨垃圾、医废、工业污水、资源再生等产业链。

2020 年末，水务环境集团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565.88 亿元，净资产总额为 288.16 亿元，营业收入为 114.56 亿元，净利润为 25.68 亿元。

三、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公司收购供排水项目关联交易的标的为水务环境集团建设的悦来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肖家河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项目、南桐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城口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及提标改造项目、主城旧管改造二期第五批项目资产以及与其相关的债权债务。

2.标的资产及其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评估价值 9,459.27 万元，共计 18 项，其中：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 12 项，建筑面积合计为 25,210.62 m²。纳入评估范围的土地评估价值 9,117.95 万元，共计 4 宗，其中：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 3 宗，土地面积 53,249.97 m²。

上述尚未取得土房权证的资产，转让方正在按相关规定办理土房权证。为充分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本次交易拟签订的协议中约定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款将分二次付清。若甲方（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未按约定办理完毕相关资产权属证明变更登记，乙方（各收购方）有权拒绝支付剩余（或相关）款项。对收购项目尚未取

得土房权证的资产，甲方承诺并保证，本次转让给乙方的标的资产真实、完整、有效，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交易完成后，因资产权属瑕疵产生争议或纠纷的，由甲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如乙方因此而受到损失，则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甲方有义务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除此之外，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运营情况的说明

（1）悦来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悦来镇新春村，污水处理能力 5 万 $\text{m}^3/\text{日}$ ，出水水质达到一级 A 类标准。该项目资产从 2018 年 5 月起由公司所属重庆市三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租赁运行，生产运行状态正常。

（2）肖家河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农业园区，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6 万 $\text{m}^3/\text{日}$ ，出水水质达到一级 A 类标准。该项目资产从 2019 年 9 月起由受让方重庆市三峡水务渝北排水有限责任公司租赁运行，生产运行状态正常。

（3）南桐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位于重庆市綦江区南桐镇营寨村金龟社，污水处理能力 0.5 万 $\text{m}^3/\text{日}$ ，出水水质达到一级 A 类标准。该项目资产从 2018 年 8 月起由受让方重庆市万盛排水有限公司租赁运行，生产运行状态正常。

(4) 城口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及提标改造项目位于重庆市城口县龙田乡四湾村，新增处理污水能力 1 万 m³/日，出水水质达到一级 A 类标准。该项目资产从 2021 年 2 月起由受让方重庆市城口县城环排水有限公司租赁运行，生产运行状态正常。

(5) 主城旧管改造二期第五批项目资产于 2015 年-2020 年间陆续建成后分别交由受让方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重庆市渝南自来水有限公司和重庆两江水务有限公司租赁使用，资产运行正常。

(二) 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本次交易由水务环境集团委托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21]第 11274 号）、（中天华资评报字[2021]第 11273 号）、（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 2243 号）、（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 2242 号）、（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 2244 号）。标的评估结果为：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评估机构	资产评估值	债务评估值	净资产评估值 (交易价格)
1	悦来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329,771,380.55	341,385,450.13	-11,614,069.58
2	肖家河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项目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55,311,824.60	247,626,135.15	7,685,689.45
3	南桐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47,860,181.33	52,317,384.57	-4,457,203.24

4	城口污水处理厂三期 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	沃克森（北京）国际 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47,739,917.82	48,079,648.53	-339,730.71
5	主城旧管改造二期第 五批项目	沃克森（北京）国际 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25,833,273.87	141,149,296.66	-15,316,022.79
合计			806,516,578.17	830,557,915.04	-24,041,336.87

悦来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365.89	1,365.89	0.00	
非流动资产	32,772.66	31,611.25	-1,161.41	-3.54%
固定资产	30,213.47	28,267.59	-1,945.88	-6.44%
无形资产	2,559.19	3,343.67	784.48	30.65%
资产总计	34,138.55	32,977.14	-1,161.41	-3.40%
流动负债	1,365.89	1,365.89	0.00	
非流动负债	32,772.66	32,772.66	0.00	
负债合计	34,138.55	34,138.55	0.00	
净资产合计	0.00	-1,161.41	-1,161.41	

肖家河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项目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490.63	490.63	0.00	
非流动资产	24,271.99	25,040.56	768.57	3.17%
固定资产	21,163.99	19,928.46	-1,235.53	-5.84%
无形资产	3,108.00	5,112.10	2,004.10	64.48%
资产总计	24,762.62	25,531.19	768.57	3.10%
流动负债	490.63	490.63	0.00	
非流动负债	24,271.99	24,271.99	0.00	
负债合计	24,762.62	24,762.62	0.00	
净资产合计	0.00	768.57	768.57	

南桐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值率%
流动资产	649.27	649.27	0.00	
非流动资产	4,582.47	4,136.75	-445.72	-9.73
固定资产	4,438.17	3,909.54	-528.63	-11.91
无形资产	144.29	227.21	82.92	57.46
资产总计	5,231.74	4,786.02	-445.72	-8.52
流动负债	172.40	172.40	0.00	
非流动负债	5,059.34	5,059.34	0.00	
负债合计	5,231.74	5,231.74	0.00	
净资产合计	-	-445.72	-445.72	

城口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值率%
流动资产	197.33	197.33	0.00	
非流动资产	4,610.64	4,576.66	-33.97	-0.74
固定资产	4,247.50	4,141.68	-105.81	-2.49
无形资产	363.14	434.98	71.84	19.78
资产总计	4,807.96	4,773.99	-33.97	-0.71
流动负债	197.33	197.33	0.00	
非流动负债	4,610.64	4,610.64	0.00	
负债合计	4,807.96	4,807.96	0.00	
净资产合计		-33.97	-33.97	

主城旧管改造二期第五批项目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815.17	1,815.17	0.00	
非流动资产	12,299.76	10,768.15	-1,531.60	-12.45
固定资产	12,299.76	10,768.15	-1,531.60	-12.45
资产总计	14,114.93	12,583.33	-1,531.60	-10.85
流动负债	1,815.17	1,815.17	0.00	
非流动负债	12,299.76	12,299.76	0.00	
负债合计	14,114.93	14,114.93	0.00	
净资产合计		-1,531.60	-1,531.60	

根据前述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标的的资产评估值为806,516,578.17元，负债评估值为830,557,915.04元，净资产评估值为-24,041,336.87元。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交易根据资产评估结果确定交易价格为-24,041,336.87元。

（三）交易标的定价情况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定价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均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以2021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进行了评估所确定的价值作为本次交易价格基础确定，作价公允。

四、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内容

1.合同主体

甲方（转让方）：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悦来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乙方（受让方）：重庆市三峡悦来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肖家河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项目乙方（受让方）：重庆市三峡水务渝北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南桐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乙方（受让方）：重庆市万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城口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乙方（受让方）：重庆

市城口县城环排水有限公司

主城旧管改造二期第五批项目乙方（受让方）：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重庆市渝南自来水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水务有限公司

2.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定价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进行了评估所确定的价值作为本次交易价格基础确定。即资产评估值 806,516,578.17 元，负债评估值 830,557,915.04 元，净资产评估值-24,041,336.87 元。

3.甲乙双方同意，标的转让价款及项目建设款（抵消往来）之和分二次付清。

在协议生效后，待甲乙双方签署标的移交表、办理完毕资产负债移交手续和实物资产及生产运营移交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标的转让价款和项目建设款（抵消往来）之和的 70%；在办理完毕标的相关环评、施工许可等建设资料移交和资产权属证明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 30%。

4.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负债交割日，转让资产及相关债权债务变动引起的净值变动归甲方享有或承担。

5.本协议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甲乙双方取得本关联交易事项批准手续。

6.在转让过程中涉及的有关税费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分别由甲

乙双方各自承担。

（二）已就购买的资产日后无法交付或过户的情况做出适当的保护公司利益的合同安排

本次交易的五个供排水项目在项目投运后已由受让方租赁运行，受让方对标的的主要资产状况掌握较为充分，生产经营主要资产实际已交付；根据转让协议约定，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款将分二次付清。若甲方未按约定办理完毕相关资产权属证明变更登记，乙方有权拒绝支付剩余（或相关）款项。截至本议案审议之日，公司尚未支付资产转让款。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供排水项目的关联交易，属公司主业投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根本利益，可以减少公司与大股东之间关联交易，有利于巩固公司在重庆市的市场优势，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同时，本次收购整体风险可控，可以保障公司的合理投资收益，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六、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拟由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拟收购水务环境集团五个供排水项目的关联交易已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郑如彬、黄嘉颖先生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市场交易原则公平、公开、合理地确定交易价格，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

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水务环境集团按照国资监管规定及内部规章制度完善有关手续。

七、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公司与水务环境集团发生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公司与水务环境集团发生的资产收购类关联交易中，没有发生未按合同条款如期履约的情形。

（二）公司近一个会计年度不存在针对已收购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并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条款按期足额支付了相关款项。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8 日